

内部编号: **TJ2025-ZB095**

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

公共绿地工程-招标代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1015142507-10280550**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37 |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37 |
|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38 |
|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38 |
| (二) 技术响应文件 | 56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9 |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 59 |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0 |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公共绿地工程-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015142507-10280550

项目名称：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公共绿地工程-招标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57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4622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公共绿地工程-招标代理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含清单编制）、监理的招标咨询和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施工专业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重要材料设备及其他二类费用等相关招标项目的招标咨询和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各项招标工作归档移交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01-09 上午 00:00:00~12:00:00 至 2026-01-16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 招标文件售价：0

4.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本项目资格要求材料（原件的扫描件）。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2026-01-20 09:30:00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503室（国阳大厦），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6-01-20 09:30:00时整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503室（国阳大厦）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

的复印件和原件。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021-55890310

2026年01月07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国阳大厦）503 室

联系人：唐春辉

联系方式：021-65053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公共绿地工程-招标代理 |
| 2.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
| 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3057800.00 元 |
| 4.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包 1-2446226.00 元。 |
| 5.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电话: 021-55890310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公司名称: 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 (国阳大厦) 503 室 联系人: 唐春辉 电话: 021-65053299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9. |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
| 10.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供应商无**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的服务类费率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
| 12. | 报价范围 |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 (如有) 进行报价, 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 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 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 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 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
| 13. | 报价方式 | (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成交, 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5. |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
| 16. |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
| 17.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18. | 磋商保证金 | 不缴纳 付款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保证金 注: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
| 19.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 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20.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报名截止后的第一个日历天的 12:00 时之前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1805306@qq.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 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 如情况属实,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 21.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2.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p>时间: 2026-01-20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 503 室（国阳大厦）</p> <p>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
| 23. |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 <p>时间: 2026-01-20 09:30:00</p> <p>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 503 室（国阳大厦）</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24. |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 <p>现场磋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注意事项: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磋商小组注意事项: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
| 2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政策功能 |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
| 28.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
|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 | |
| 1 | 注册登记 |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
| 2 |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p> |
| 3 |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p> |

| | | |
|---|--------|---|
| | | <p>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响应 | <p>(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
| 5 | 响应文件签收 |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
| 6 | 响应截止 |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
| 7 | 磋商 |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

| | | |
|----|---------|--|
| | |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8 | 响应文件解密 |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9 | 磋商记录的确认 |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
| 10 | 其他 |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获取帮助 | 拨打政采云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 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 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2.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 2.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2.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2.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

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

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_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公共绿地工程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杨浦区大桥街道，西临 N2-01 在建商办楼项目、北临阳浦路、东临双阳南路、南临安浦路，用地面积约 1026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拟新建公共绿地，并配套建设驿站、体育设施、民防工程、停车库等。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256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5393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工程、土方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91158.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0532.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56.88 万元，预备费 3559.46 万元，前期费用 16410.00 万元。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主要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含清单编制）、监理的招标咨询和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施工专业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重要材料设备及其他二类费用等相关招标项目的招标咨询和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a. 招标咨询和策划，提供编制招标实施的方案；
- b. 发布资格预审（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c. 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资格审查；
- d.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e.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f.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勘察任务书等；
- g. 编制工程量清单；
- h. 编制招标控制价；
- i.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j.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完成备案；
- k.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l.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m.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二）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 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 指派有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2. 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3.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4. 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甲方的要求；
5. 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四）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价款

设计、勘察、施工（含清单编制）、监理招标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交归档资料后 30 天内，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前置条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服

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竞争因素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专家费、会务费、交通费等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三、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经验，近三年内有担任过四大招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要求：

招标项目组人员至少有 6 人组成（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规模、特点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清单编制人员（如清单编制人员、复核人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其他招标专员应熟悉招标政策法规，具有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3.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若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高级职称者更佳。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各项招标工作归档移交完毕

五、其他：

1. 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杨浦区大桥街道，西临N2-01在建商办楼项目、北临阳浦路、东临双阳南路、南临安浦路。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工程、土方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91158.6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0532.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56.88万元，预备费3559.46万元，前期费用164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性资金。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含清单编制）、监理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及施工专业分包、重要材料设备及其他相关招标的招标咨询和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暂定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并结合市场竞争因素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专家费、会务费、交通费等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若非乙方原因增加程序，则将参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增加程序的实际情况增加费用。

③投标报价已包括建安费内的施工专业分包、重要材料设备；如涉及其他招标工作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始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受托人报价投标书及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并按上述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解释。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

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的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明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

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2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和汇率。
 -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支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及其他条款。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在招标文件编制之前提供项目前期资料、立项批文复印件、施工图纸、设计概算及受托人所要求的为完成招标所必需的有关资料。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列明应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如届时受托人并未提供该清单的，视为受托人不再要求委托人提供，但为完成招标所必需的资料除外，同时受托人不得因该情形出现而要求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在招标文件发出之前 10 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出席有关招标会议，并在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于有关资料上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以签约为准)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详见中标文件); 受托人保证其指定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具备充分的专业资格、能力和经验。本合同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更换。

5.2 除通用条款约定事项外, 受托人还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n. 招标咨询和策划, 提供编制招标实施的方案。
- o. 发布资格预审(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p.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q.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r.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s.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勘察任务书等;
- t. 编制工程量清单;
- u. 编制招标控制价;
- v.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w.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 完成备案;
- x.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y.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z.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4) 其它义务:

在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文本制作及装订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

受托人应恪守职业道德, 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和责任, 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

意见建议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条作相应变更。

5.5 受托人应确保委托人免受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侵权指控，受托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7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受托人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确保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环境和秩序，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如与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8 因受托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或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5)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1(5)条作相应变更）；除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权利外，委托人还有权参加招投标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对招标过程中全部决策事项做出决定，并可根据需要要求受托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招标阶段和全过程的进展情况和书面报告。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约定或委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实结算，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根据概算批复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在此基础上打八折的原则重新计算限价，确定该工程的最终招标代理费（结算金额=合同暂定价即中标金额/244.6226万元*重新计算的限价），结算金额折扣率和合同金额与原招标

限价比例一致，最终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列明的招标代理费金额。

代理报酬的币种和金额：人民币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代理报酬金额中，委托人无须另行支付。投标报价已包括建安费内的施工专业分包、重要材料设备。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按实结算，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根据概算批复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在此基础上打八折的原则重新计算限价，确定该工程的最终招标代理费（结算金额=合同暂定价即中标金额/244.6226万元*重新计算的限价），结算金额折扣率和合同金额与原招标限价比例一致，最终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列明的招标代理费金额。

9.1 付款内容：分期支付

9.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①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包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支付至审定价的80%；

②完成所有专业分包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违约处罚的上限不超本合同总金额。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 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委托人违约金与其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 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委托人违约金与其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 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委托人违约金与其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12、争议解决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贰 份, 其中, 委托人 壹 份, 受托人 壹 份。

七.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公共绿地工程-招标代理包 1

| 设计 招 标 代 理 费 (元) | 勘 察 招 标 代 理 费 (元) | 施 工 招 标 代 理 费 (元) | 监 球 招 标 代 球 费 (元) | 清 单 编 制 费 (元) | 备 注 |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
|------------------------|-------------------------|-------------------------|-------------------------|------------------|-----|-------------------|
|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设计招标代理费 | | |
| 2 | 勘察招标代理费 | | |
| 3 | 施工招标代理费 | | |
| 4 | 监理招标代理费 | | |
| 5 | 清单编制费 | | |
| 6 | 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办公场地、会议室、与本项目相关设备器材（自拟）。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 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委托内 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说明：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

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所获荣誉/证书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3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请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采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26条的规定。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 序号 | 分析因素 | 通过 | 不通过 |
|----|---|----|-----|
| 1. |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 |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 | | |
| 3. |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 | |
| 4. |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 | |
| 5. |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分析因素 | 通过 | 不通过 |
|----|----------------------------|----|-----|
| 1.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 | |
| 2. |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 | |

| | | | |
|----|--|--|--|
| 3. |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 | |
| 4. |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5.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 | |
| 6. |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 |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公共绿地工程-招标代理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10 | 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
|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项目实施目标、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等进行评分； 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

| | | |
|--------|------|---|
| | | <p>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p> <p>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不明确，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实施方案 | 0~25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如：方法、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25-19 分；</p> <p>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18-13 分；</p> <p>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2-6 分；</p> <p>方案简单，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5-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
| 质量保障措施 | 0~1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体系方案进行评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p> |

| | | |
|------------|------|---|
| | | <p>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10-8 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得 7-5 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的,得 4-2 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
| 保密管理措施及能力 | 0~1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的,设有专职保密人员的,得 10-7 分;</p> <p>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得 6-3 分。</p> <p>保密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
|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0~5 |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4-5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p> |

| | | |
|----------|------|--|
| | |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得 0 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0~10 |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很多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8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经验较丰富的，得 7-5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少，经验一般的，得 4-2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质，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少，经验较差的，得 1 分。</p> <p>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资质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 分；</p> <p>（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0~10 | <p>根据项目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人员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7-10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3-6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p> |

| | | |
|------|------|--|
| | | <p>得 1-2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类似业绩 | 0~15 |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说明：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p> |